

# 深交所网络版增强行情 许可商经营审计管理暂行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对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息公司）深交所网络版增强行情授权经营许可商（以下简称许可商）的业务监督和风险控制，保障信息公司在深交所网络版增强行情经营中有效的业务管理。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信息公司开展许可商审计工作，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许可商审计，是指信息公司委托并协助独立的第三方审计机构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财务会计制度，在收集许可商公司股权关系和财务状况等资料的基础上，对许可商客户管理系统（包括深交所网络版增强行情产品的账号管理和统计数据生成）、服务系统、许可商的业务流程和配套系统（包括订单产生、收费、服务开通及控制）及许可商在深交所网络版增强行情业务经营活动中的完整相关财务记录等进行审计。

**第四条** 许可商应当按照信息公司有关规定，依照深交所网络版增强行情经营审计的要求，积极配合有关审计工作，及时发现并修正有关问题，保证网络版增强行情产品系统、用户系统的稳定性、数据准确性；保证网络版增强行情

业务数据规范性、准确性；防范和化解经营风险，实现各方共赢。

**第五条** 深交所对信息公司的许可商经营审计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

## **第二章 网络版增强行情许可商审计机构及职责**

**第六条** 信息公司数据营销部按照信息公司有关规定，委托独立的第三方审计机构定期、不定期方式展开许可商审计工作，数据营销部安排审计专员配合审计工作，建立健全审计工作规章制度，有效开展审计工作，强化许可商产品系统监督和业务风险控制。

**第七条** 许可商应当在公司内安排具体人员作为配合信息公司审计工作的联络人，如有变更及时通知信息公司。

**第八条** 第三方审计机构、审计专员、许可商应当履行以下主要职责：

（一）检查许可商公司股权关系和财务状况等资料；

（二）检查许可商客户管理系统，包括网络版增强行情产品的账号管理和统计数据生成、服务系统；

（三）检查许可商的业务流程和配套系统，包括订单产生、收费、服务开通及控制；

（四）检查许可商网络版增强行情业务经营活动中的完整相关财务记录。

### 第三章 网络版增强行情许可商经营审计工作范围及方式

第九条 审计工作范围，现场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个方面：

（一）用户管理系统的真实性验证

现场导出许可商客户管理数据库作为审计的工作基础；现场抽查业务订单，跟踪业务开通流程，确认客户管理系统运行真实性；

从财务记录中随机抽取一定数量的订单，在客户数据库中追踪相应的帐号信息。

（二）用户管理系统的完整性验证

跟踪多人员、多产品的业务订单及帐号，确认所有网络版增强行情产品实现集中管理统计；

利用搜集登记或主动购买的网络版增强行情帐号，在许可商客户管理系统中追踪帐号；

通过梳理业务流程、评价客户管理系统，分析业务和系统漏洞风险，确认帐号少计漏计的概率在有效控制范围内；约谈业务主管、产品经理，登记其对市面上各服务商的产品了解程度。

（三）用户管理系统的规范性验证

对许可商客户数据库的数据进行逐月分析，比对所提交的用户统计报告结果；

约谈业务主管、产品经理和数据库管理人员了解产品定义和用户统计规则掌握情况；

统计财务收支记录，对比依据用户系统统计盘查结果的匹配情况。

## 第十条 审计工作方式

定期、不定期对已签约的全部或部分网络版增强行情许可商实施有关审计工作。

信息公司的业务专项审计工作将作为行业管理和规范的重要工具，形成常规稽核制度：由数据营销部发起拟审计许可商的名单、牵头安排组织、配合独立第三方审计单位实施有关审计，最终数据营销部代表公司验收和处理结果。具体方式如下：

### （一）定期抽审

1. 每次抽查的覆盖面不少于许可商总数的 1/3；
2.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许可商将优先作为当年度的审计对象：
  - （1）最近一次的审计中发现严重问题的许可单位；
  - （2）签约满两年，且近四年从未接受过审计的许可单位；
  - （3）某一类终端用户数在对应终端用户总数排名前 25% 的许可单位；
  - （4）信息公司认为有必要进行审计的许可单位。
3. 审计的业务抽查期限范围为许可商首次签约日期或上次被审计时间末至当次审计时间；
4. 审计实施的时间在每年的 4-12 月份，避开一般客户单位的结算和审计的高峰；

## （二）补充审计

信息公司在获得有效维权证据并认为有必要时，可针对许可商安排补充审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况：

1. 许可商要求变更与信息公司行情合同的签约方时；
2. 信息商许可到期不再续约。

## 第四章 审计结果处理

**第十一条** 对于审计结果显示有不合规情节的信息商，将不合规情节区分为过错可纠正的不合规情节和违约不可纠正的情节处理。

（一）对于存在过错可纠正情节的信息商，在其配合纠正并追回信息公司损失的情况下，出具合规报告。

（二）对于存在违约不可纠正情节的信息商，按合同约定该商应承担违约责任。